附件3：

茅台学院 XXXXXXX公司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协

议

书

二〇XX年X月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茅台学院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积极响应《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 〕95 号）、《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 号）和《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 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要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着重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等重要精神，本着优势互补、相互协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相关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与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在乙方挂牌建立“茅台学院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建立“ 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教学基地名称，并在基地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精诚合作。

**（一）共建实习教学基地**

1.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共同开展基地内涵建设，不断完善基地软硬件设施，并形成长效机制。

2.甲方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具体实习人数、实习时间由甲、乙双方以及参与实习学生协商。

3.甲、乙双方应从符合教学规律、契合企业实际的角度，制定学生实习计划，保证实习教学工作的顺利完成。

4.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环境、实习工作岗位和包括食宿在内的其他实习条件。

5.乙方委派责任心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专业知识、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

6.乙方对甲方的实习组织及实习学生表现进行客观评价，并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

7.甲、乙双方共同凝练实习教学和基地建设成果，并进行展示。

**（二）共同开展人才培养**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人才培养，共同开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培育、教材编撰、教学研究与改革、学术交流等人才培养工作，乙方助力甲方人才培养，甲方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

2.甲、乙双方建立校企人才融合共享机制，培养双向融合的“双师型”师资队伍。甲方每年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工作锻炼，参与产业链协同创新工作，乙方每年派遣中高层管理或技术人员到甲方参与教学和科研管理工作，双方应互相提供岗位和食宿等其他相关支持。

3.甲、乙双方共享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平台，共同培育更多兼具学历层次和职业技能的高素质人才。

**（三）共同开展科学研究**

1.甲、乙双方联合开展课题申报、科研项目申请和技术革新合作，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约定，可以在双方官方网站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2.乙方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聘请甲方专家、教授、研究员在乙方兼职开展科研成果转化活动。

3.甲、乙双方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积极开展科技交流活动，探索联合建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创新平台。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设计实践环节时应主动向乙方征求意见。

2.根据乙方的需求，提供专业对口、数量充足的实习学生。

3.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4.为乙方在甲方校内宣传、介绍、双向洽谈提供便利。

5.委派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管理检查工作。

6.为乙方在职人员提供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平台。

7.为乙方技术革新、项目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智力支持。

**（二）乙方职责**

1.参与课程设计和方案制定，将生产的理念、技术和资源整合到课程、教材、实践以及师资建设中。

2.向甲方提供本基地实习生招聘相关信息，如实习部门、实习岗位、工作时间、岗位要求等。

3.根据生产实际，合理安排学生的实习岗位和工作，并做好学生的实习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实习的顺利完成。

4.选派实践经验丰富的技能人员指导学生实践活动。

5.对甲方组织的实践活动作出具体客观的评价，并提出建议。

6.优先为甲方优秀毕业生提供相关岗位。

7.为甲方教师提供实践锻炼岗位，为甲方教师和乙方技术人员双向流动打通渠道。

**三、工作机制**

（一）双方根据合作内容组成高效的对口工作小组，并建立联系人制度，双方就本协议中合作项目共同研究和设计实施方案。

（二）基地管理参照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建立保证基地高质量运行的制度，并进行制度上墙。

（三）建立定期互访磋商交流机制，围绕基地内涵建设、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科研项目、平台申报、品酒培训等相关事宜进行交流协商。

（四）按年度定期进行工作总结，商议评定合作进展及效果，及时调整相关举措并形成纪要，确保合作取得成效。

**四、合作期限**

1. 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满可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和意愿再行约定是否续签。
2. 甲乙双方的合作不具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均可与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合作。
3. 如遇不可抗力，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